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农药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%春雷·寡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7%甲维盐·顺式氯氰菊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唑醚·氟环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天然芸苔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诺普信农化



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4%春雷.寡糖、吡唑醚菌酯.戊唑醇、7%甲维盐.顺式氯氰菊酯、唑醚.氟环唑、磷酸二氢钾、天然芸苔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金圣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圣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